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》 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主席孙军平、监事朱小卫意见：

1、同意变更。

2、原还款承诺中承诺人关联企业为原承诺提供的担保，在本次承诺变更后，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，并由承诺人负责完善担保变更手续。

3、承诺人依照承诺事项积极落实，并定期向公司汇报方案的进展情况。

4、做好替代方案，并同步推进。

二、监事杨源新意见：

对于该方案能否实现，由于牵涉面太广和很多的未知事项不明确，本人意见实现难度很大，王涛、王应虎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，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，现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。当然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监事： 孙军平 朱小卫 杨源新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